

附件

石油优质工程 突出贡献者申报要求

申报石油优质工程（含境外工程）的项目，均可申报突出贡献者，突出贡献者应包括建设单位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无损检测、质量监督等相关参建人员，每个项目申报人数要求如下：

- 1、3亿元人民币以下的项目，突出贡献者申报人数为8人（1人为基建或质量主管部门人员）；
- 2、3亿元（含）-15亿元人民币的项目，突出贡献者申报人数为13人（1人为基建或质量主管部门人员）；
- 3、15亿元（含）-50亿元人民币的项目，突出贡献者申报人数为16人（1人为基建或质量主管部门人员）；
- 4、50亿元人民币（含）以上的项目，突出贡献者申报人数为19人（1人为基建或质量主管部门人员）；

优质工程建设突出贡献者名单

工程名称：

序号	承建（参建）单位	姓名	职务	工程建设中的作用
1				

填报人： 申报推荐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